

# 編後語

中國現行憲法於1982年12月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上正式通過，在當代中國憲政發展史上誠屬意義非凡。《八二憲法》頒布迄今將近四十年，本期「二十一世紀評論」刊出三位學者的專文，在「中國憲制轉型歷程再思」的大主題下，與讀者一起回顧與反思中國憲制發展的曲折道路。

不少學者視建國以前政協會議通過的《共同綱領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憲法，具有臨時或不成文憲法的性質。任劍濤指出此說存在誤讀，《共同綱領》實為人民共和國的一份立國契約，為《五四憲法》以後幾部憲法的制定奠定了根本性的政治價值和規範指引，具有相當於高級法的地位，並為中國的協商民主政治體制確立重要基礎。高全喜認為，《八二憲法》的頒布並非憲法學一般意義上的修憲，而是以修憲的方式在《五四憲法》的底本上重新制憲，是一次非常態的憲法修改，與當時中國領導人銳意實行改革開放、推行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的期許息息相關。秦前紅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憲法敘事為切入點，仔細梳理從《五四憲法》到2018年《憲法修正案》的相關文本表達和話語修辭，並歸納了1949年以後黨政關係與法理認知之間的兩條線索：當黨政關係呈一體化方向發展時，黨的領導便會進入憲法正文；而當黨政關係分開發展時，相關表述便從憲法正文中隱身。

由於歷史、地緣政治和意識形態等因素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與周邊國家的關係可謂錯綜複雜，亟待學者條分縷析。本期刊出的三篇學術論文，在廣泛運用豐富的跨國檔案基礎上，分別探討中國與朝鮮、越南和老撾三個社會主義兄弟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，學術與現實意義兼備。在建國初期的抗美援朝戰爭中，中國除了派出人民志願軍參戰，在軍事物資上提供援助以外，較少為人注意的是對朝鮮提供的鐵路援助，包括修築鐵路、協助管理、提供車輛等。謝定元對中方採取的「先軍事後財經」援助方針及其在戰爭中發揮的積極作用，進行了深入細緻的考察。與中朝關係類同，游覽指出二戰後中越關係可謂「兄友弟恭」，但隨着1970年代中期以後「越蘇合流」，兩國關係急速惡化，邊界問題反覆成為爭議焦點；在表面的民族國家利益申索背後，實際反映中越兩國在國家戰略安全利益問題上各走極端。馮一鳴關注中老邊界問題的緣起和解決，認為自始至終亦深受中越關係左右。文章以中國對印支革命與地區安全的總體考慮為主線，縷述中國如何從早期接納越老「特殊關係」，發展到後來對越南試圖建立「印支聯邦」的敵對定性，以及最終隨着中越關係回暖而順利解決中老邊界問題的來龍去脈。